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香港水域運送危險品相關法例修訂建議

目 的

本文件旨在把修訂《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和其附屬法例的進展告知委員。

背 景

2. 危險品的運送在香港急速增長，引起關注。1995 年，政府開始全面檢討《危險品條例》，以期使該條例跟國際標準一致。由於大部分危險品都是從海路進出口的，政府認為本地管制制度宜盡量遵循《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國際危規》)而 為更改以配合本地情況。

3. 2000 年，《2000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2002 年 3 月 13 日立法會予以通過。2002 年 3 月 22 日，《2002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刊憲。為著施行《危險品(修訂)條例》，政府須對《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和其他相關海事法例作出相應修訂。

建 議

4. 基於這個背景，又為 協助航運業遵守關於船舶運送危險品的法例(現時分布於不同法例)，本處建議修訂《危險品(船運)規例》，細節概述於附件 1。

5. 本處還建議對其他法例作相應修訂，細節概述於附件 2。

諮 詢

6. 本處已經就修訂《危險品(船運)規例》的建議諮詢從事危險品運送的躉船經營人、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他們普遍支持修例建議。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就修訂《危險品(船運)規例》的建議和對其他法例作相應修訂的建議發表意見。

文件提交

8.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黃根麟先生會講解這份文件。

海事處港口管理科港務部

2002 年 7 月

《危險品(船運)規例》修訂建議

為 施行《2002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該條例)，現建議修訂《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如下：—

1. 把《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關於遵從《國際危規》的現有條文納入《危險品(船運)規例》之內，而納入的條文適用於本地船隻，包括本地領牌船隻和內地非公約船舶。不過，為配合本地情況和慣例，部分條文會修改，像危險品須按照《國際危規》或海事處處長簽發的運送許可證所規定的條件積載和分隔開；所須關於危險品位置的資料會簡化；涉及危險品事故的報告會以標準格式指明。

2. 把《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第 4 條、第 7 條和第 59 條轉移於《危險品(船運)規例》。該等條文分別關於簽發移走許可證、禁止公共渡輪運載爆炸品和在香港水域燃放爆竹煙花等事項。

3. 引入新條文以達致下列目標：—

(a)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第 6 條規定第 I 類¹和第 II 類²船隻均須持有運送牌照。根據現有慣例，由於這些船隻已須持有運送危險品的相關證明書，而且須提交危險品艙單或油輪到達通知，所以毋須持有運送牌照。修例就是要把這種現有慣例編纂為成文法則。

¹ 第 I 類船隻指第 II 類或第 III 類以外的任何船隻。

² 第 II 類船隻指第 III 類船隻以外而運送散裝氣體(第 2 類危險貨物)、易燃液體(第 3 類危險貨物)或柴油或爐油(第 3A 類危險貨物)的任何船隻。

- (b) 規定第 II 類船隻(包括內地非公約船舶在內)的擁有人、代理人或船長提交油輪到達通知；以及指明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 附屬法例)提交油輪到達通知當作遵從這項規定。
- (c) 指明運載任何危險品的第 III 類³船隻會獲准運載身為海事處處長認可適當證明書持有人的“乘客”，亦即只限受過訓練的人。
- (d) 指明在第 III 類船隻上處理、裝載或卸下任何危險品時，須由受過訓練的人於船上負責作業。
- (e) 規定第 III 類船隻在運載、裝載或卸下任何散裝易燃液體(第 3 或第 3A 類危險貨物)時採取現行規例第 11 條指明的相同預防措施，亦即關於貨物貯槽孔口的預防措施。
- (f) 賦予海事處處長權力豁免特定的個案或特定的人遵守《危險品(船運)規例》全部或任何條文。
- (g) 就擬訂新條文所用的詞語引入必要的定義，而該定義主要以《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國際危規》和相關海事法例為範本。

4. 刪除《危險品(船運)規例》內過時的條文，亦即第 3 條、第 5(2)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7(1)(a)條、第 17(1)(b)條、第 18 條、第 20 條、附表 2，以及關於被刪除各條的定義和罰則。

5. 按照擬訂的方針更新《危險品(船運)規例》以下條文：

(a) 第 2 條

修訂危險品的分類，務求《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與《國際危規》在分類上一致，一如該條例所修訂者。

³ 第 III 類船隻指任何本地領牌船隻。

修訂“危險品”和“貨櫃”的定義，前者以《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為範本，後者以《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為範本。

修訂“第 I 類船隻”、“第 II 類船隻”和“第 III 類船隻”的定義，務求消除現有含糊之處，以免把往返香港進行貿易的本地領牌船隻視為“第 I 類船隻”或“第 II 類船隻”。

(b) 第 4 條

規定“第 I 類船隻”的擁有人、代理人或船長在該船進入香港水域之前或在裝載任何危險品於該船上之前，必須向海事處處長提交危險品艙單。危險品艙單的方式會載於海事處佈告。如不可能在裝載任何危險品之前提交危險品艙單，則必須在船上裝載任何危險品之後 48 小時內或在該船離開之前向海事處處長提交，並以較早的時間為準。

規定擁有人、代理人或船長在危險品艙單內聲明危險品運送符合《國際危規》的要求。

(c) 第 5 條

根據現有慣例，凡船上有爆炸品(第 1 類危險貨物)的第 I 類船隻，該船的船長須向海事處處長申報船隻的移動，並遵行海事處處長發出的任何指示。修例就是要把這種現有慣例編纂為成文法則。再者，除非得到海事處處長准許(可以是口頭形式)，否則此等船隻不得進入或離開海港、在非指定地點錨泊或靠泊，以及在錨泊或靠泊之後移離。

(d) 第 5A 條

根據現有慣例，第 I 類船隻須在西面危險品碇泊處或海事處處長指定或指示的地方，裝載或卸載任何爆炸品。修例就是要把這種現有慣例編纂為成文法則。

(e) 第 8 條

根據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基準，更新那些受填海工程影響的位置。

(f) 第 12 條

根據現有慣例，第 III 類船隻在運送以下散裝危險品時，毋須持有這些危險品的運送許可證：

“氣體(第 2 類危險貨物)；
易燃液體(第 3 類危險貨物)；
柴油和爐油(第 3A 類危險貨物)；以及
腐蝕品(第 8 類危險貨物)”

修例就是要把這種現有慣例編纂為成文法則。這是由於這些船隻已須持有這些危險品的適合運載聲明書。

根據現有慣例 —

(i) 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發出運送爆炸品以外危險品的雜項許可證；以及

(ii) 根據《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規例》(第 303 章，附屬法例)發出的移送放射性物質(第 7 類危險貨物)許可證

均被當作根據《危險品(船運)規例》就這些危險品發出的運送許可證。修例就是要把這種現有慣例編纂為成文法則。

(g) 第 16 條

指明不得同時拖曳多於一艘第 III 類船隻。

(h) 第 8 條、第 9 條、第 17 條和第 19 條

把現有管制運送易燃液體(第 3 或第 3A 類危險貨物)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展，納入氣體的運送。

(i) 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7 條和第 19 條

以適當新分類來更新該條例相關的危險品類別，並以“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一詞取代“地區性暴風信號”一詞。

(j) 附表 1 和附表 3

更新附表 1 “認可石油貨運碼頭”名單和附表 3 “認可貨櫃碼頭”名單。

6. 以《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規定的“罰款級數”取代《危險品(船運)規例》的最高罰款額，亦即把現行最高罰款額\$10,000 和\$5,000 分別修訂為“第 4 級”(\$25,000)和“第 3 級”(\$10,000)。

其他法例相應修訂建議

為 與《國際危規》的危險貨物分類一致，《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的危險品定義和分類會修訂。香港須有統一的危險品分類，《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對危險品的定義，以及下列法例指明的危險品分類均須作相應修訂：—

✍✍ 《領港條例》(第 84 章)附表 1；

✍✍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第 37(2)條和附表 16；以及

✍✍ 《商船(費用)規例》(第 281 章，附屬法例)附表第 R 條。